

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严禁在柳州机场净空保护区内饲养 和放飞鸽子的通告

为保障航空飞行安全，维护机场净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机场周边区域禁止饲养、放飞鸽子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范围

以柳州机场跑道中心点为中心，半径6公里范围，均属机场净空保护区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活动：

- 1、饲养鸽子、信鸽等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；
- 2、放飞鸽子、无人机、风筝、孔明灯等升空物体。

二、法律责任

1、凡在净空保护区内饲养鸽子的，当地所在乡镇政府将上门予以告知后15天内自行拆除鸽舍、转移处置；逾期未清理的，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2、违规放飞鸽子导致航班延误、迫降或航空器损坏的，依法追究饲养人、放飞人的民事赔偿及刑事责任。

三、监督举报

涉及各镇、村委要加强机场净空保护区方面的法律宣传。请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饲养和放飞鸽子的行为（举报电话：0772-7216165 柳江区交通局）；

安全无小事，守法护平安！请广大群众严格遵守航空安全法规，共同守护机场净空环境。

